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梅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第三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原文:“合计6,050,000”,更正为:“合计 8,950,000”。

2、第四节第一段原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第四节之一、卖出股票情况,原文:“卖出数量(万股)”,更正为“卖出数量(股)”。

其他内容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梅春)(更新后)。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特此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并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4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对照函件要求展开核查工作,但由于《监管工作函》需回复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了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魏紫、董事傅元惠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培桓、董事翁怡诺及独立董事顾国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培桓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建、董事毕美云及独立董事魏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京建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顾国建、董事王培桓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顾国建担任主任委员。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傅元惠女士、丁明波先生、李美女士、李新先生、杨敏女士、谢文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姜文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聘任周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权等,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培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魏紫、董事傅元惠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王培桓、董事翁怡诺及独立董事顾国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培桓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建、董事毕美云及独立董事魏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京建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顾国建、董事王培桓及独立董事刘京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顾国建担任主任委员。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培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傅元惠女士、丁明波先生、李美女士、李新先生、杨敏女士、谢文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姜文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周承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简历

王培桓: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威海糖茶酒类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傅元惠:女,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工会干事、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毕美云: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历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店长,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店长、区域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翁怡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历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菱罗斯福投资基金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刘京建: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产业公司法人、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副院长。

魏紫: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墨尔本大学研究助理,莫纳什大学研究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国建: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学院教授、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所长,知名的零售专家,专注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研究。20多年来坚持探索中国现代零售业发展理论与连锁企业发展实践结合的实证研究,其发起组织的连锁超市生鲜食品自主经营的农超对接和促使加工贸易内销转型的内外贸对接活动对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是中国现代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积极的创导者和推动者。2003年创办了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2007年创办了中国超市联合采购联盟。

丁明波: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糖酒站食品科副科长、糖果补品科科长、采购部经理、采购部采购总监,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美:女,1982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鲜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生鲜采购部科员、生鲜采购部分公司经理、生鲜采购部副总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鲜采购部高级经理、生鲜采购部总监。

李新:男,1971年10月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网络拓展部经理、济南区域副总经理、青岛区域总经理、青岛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杨敏:女,1967年8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人力资源总监、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副总裁、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物美华东公司副总经理。

谢文龙:男,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曾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零售行业高级总监。

姜文霞:女,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糖酒站信息系统负责人,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周承生: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管理部总监。曾任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科长、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爱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简历

张爱国: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批发部主任、酒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除权日:2022年7月5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268,239股

●上市日期:2022年7月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973,592元,转增29,440,0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773,432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7月5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268,23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22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茂军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曾茂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茂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转,其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曾茂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曾茂军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专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和总裁聘任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须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执行总裁陈洪涛先生暂为代行董事长及总裁职务, 起止日期自本公告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和总裁就任之日止。

曾茂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06月0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780.94万元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获得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16.0443%股份(对应安和威1,157.032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和威的股东之一,持有安和威7.3193%股份,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06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和威相关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和增资款项共计7,780.94万元,同时安和威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持有安和威16.0443%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

(二)安和威《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

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于志勇先生因操作失误在未披露减持计划情况下于2022年7月4日减持公司股票500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误操作减持前,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1,27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9%。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4日,于志勇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500股,成交均价为29.5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760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7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9%。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于志勇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事件的处理情况及于志勇先生的承诺

1. 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 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于志勇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对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致歉声明

于志勇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此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同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2,833,484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9999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1,691,128.27/1,062,833,484)*10=0.10999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062,829,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91,128.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2022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62,833,484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1日起暂停转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62,833,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8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八、备查文件

1、关于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1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至929,025,193股, 共计121,68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1%,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0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 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减至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11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D+A1×k1+A2×k2)/(1+k1+k2)

=[13.72-0.0109999+9.49 ×(-255,000/1,063,158,702)+4.09 ×(-94,640/1,062,904,878)]/[1+(-255,000/1,063,158,702)+(-94,640/1,062,904,878)]

=13.71(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7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9999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A1为回购价格均价(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A2为回购价格。

A1=50,007,214.85/5,270,000=9.49元/股,k1=-255,000/1,063,158,702

A2=4.09 元/股,k2=-94,640/1,062,904,878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泛华普益为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